

**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
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
示范文本**

(2024 年电子化第三版)

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湖北省财政厅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

二〇二四年五月

使用说明

一、《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是由湖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湖北省政府采购中心）组织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和有关专家，参照 2007 版《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结合《标准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和招标工作实际编制而成，适用于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设计施工（DB）总承包或设计采购施工（EPC）总承包招标的资格预审，也可适用于其他工程建设项目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资格预审。《示范文本》对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也留出了表达空间。

二、《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目，供招标人和申请人选择使用；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的内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除选择性内容和以空格标示的由招标人填写和补充的内容外，《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正文部分应不加修改地直接引用。选择、填空和补充内容由招标人根据国家 and 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招标项目具体情况确定。

三、招标人按照《示范文本》第一章的格式发布资格预审公告后，将实际发布的资格预审公告编入出售的资格预审文件中，作为资格预审邀请。资格预审公告应同时注明发布该公告的所有媒介名称。

四、《示范文本》第二章申请人须知正文应全文引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申请人须知正文”中未尽事宜，招标人应结合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如果填写内容与

正文对应内容有不一致的地方，以“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内容为准。

五、《示范文本》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分别提供了合格制和有限数量制两种资格审查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使用。如无特殊情况，招标人应当优先采用合格制。采用有限数量制进行资格预审的，招标人限定的通过资格预审的人数不得少于9人。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应列明全部审查因素和审查标准，并在本章前附表标明申请人不满足其要求即不能通过资格预审的全部条款。

六、《示范文本》针对不同的情况，有关章节列出了可供选择的内容。招标人在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时应将未选择部分删除，以保证文件整体的连贯性和避免歧义。

七、《示范文本》为2024年版，将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各使用单位或个人对《示范文本》的修改意见和建议，可向编制工作小组反映。

联系电话：（027）87237985、86620825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项目
(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
区校舍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标段一
(电力改造)(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文件

招标编号: HBSJ-202603FJ-041002001

招 标 人/招标代理机构: 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2026 年 09 月 09 日

目 录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3
1. 招标条件	3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3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4
4. 资格预审方法	5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5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5
8. 联系方式	6
9. 行政监督部门	6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7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4
1. 总则	14
2. 资格预审文件	16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17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18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19
6. 通知和确认	20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20
8. 纪律与监督	21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1
9.2 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入围规则（适用于合格制）	21
9.2 得分相同的申请人入围规则（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21
9.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22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27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29
附表一：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申请函	30
附表二：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知	31
附表三：资格预审文件修改通知	32
附表四：异议函	33
附表五：异议答复函	34
附表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35
附表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37
附表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的澄清	38
附表九：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39
附表十：投标确认书	40
附表十一：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41
附表十二：资格预审结果解释申请函	42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43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44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44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部分	45
1. 审查方法	45
2. 审查标准	45
3. 审查程序	45
4. 审查结果	46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47
目 录	49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51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52
三、联合体协议书	53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	55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57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	58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58
(二) 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59
(三) 项目管理机构	60
(四)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67
七、近年财务状况	69
7-1 近年财务状况表	69
7-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70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71
8-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71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72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73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73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74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75
10-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75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76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77
11-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77
11-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78
十二、企业信誉情况	79
12-1 企业信誉声明	79
12-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80
12-3 近年申请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81
十三、其他材料	82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83

第一章 资格预审公告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标段一（电力改造）（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HBSJ-202603FJ-041002001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一期）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以《教育部关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一期）初步设计及概算的批复》（教发函〔2026〕203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招标代理机构为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以下简称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2. 项目概况与招标内容

2.1 项目概况

建设地点：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

建设规模：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一期）位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本目标段一包括首义校区从市政电源接入点经中心配电室至各分配电室的部分电力扩容、通道升级改造、配套设施焕新、配电室修缮等维修改造。配套电力新增容量6800千伏安，引入一路10kv高压专线，完成首义校区中南楼配电室的迁移和设备换新，完成电教楼配电室的设备换新；完成32号楼配电房的新建，完成相关教学办公校舍楼的外线接入和设备更新。

其他： / 。

2.2 招标范围

招标范围：本目标段一采用工程总承包模式实施建设，标段一招标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为依据，涵盖本项目全过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所需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现场施工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

作、电力报装、电力验收及调试、校内外与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办理用电协议等全部工作内容。中标总承包单位须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设工期、工程造价及履约全过程承担全部责任，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前的全部相关工作。

标段划分：标段一。

计划工期：594 日历天，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

合同估算价：4412.49 万元。

2.3 其他：本标段招标根据《湖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资格预审及评定分离实施办法》的规定，采用“评定分离”方式。

3.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3.1 本标段招标要求申请人须具备：

3.1.1 申请人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1.2 申请人需同时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以下资质：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或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和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有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承装、承修、承试的三级（新证）及以上资质或四级（旧证）及以上资质。

3.1.3 （1）拟派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须满足以下要求：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即可，包括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2）设计负责人：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资格。（3）施工负责人：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4）其他人员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附录一。

3.1.4 申请人财务要求：申请人（申请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申请人提供成立以来的所有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申请人提供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1.5 其他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一：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的相关要求。

3.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资格预审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应满足下列要求：①联合体组成只能由两家成员组成，且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③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④组合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项目本标段的申请。

3.4 各申请人可就本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具体数量)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通过资格审查后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2(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4. 资格预审方法

本标段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

5. 资格预审文件获取

5.1 凡有意申请资格预审者（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所有成员），应当在湖北省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下同）（网址：www.hbbidcloud.cn）进行注册登记，并办理 CA 数字证书（CA 锁、标证通、电子营业执照 3 种任选其一，下同）（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交易主体注册登记指南）。

5.2 完成注册登记后，请于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 24: 00 时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所申请标段免费下载资格预审文件。联合体申请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资格预审文件（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办事指南一招标（资审）文件下载指南）。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拒收其申请文件。

6.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6.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6.2 申请人应当在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申请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资格预审公告同时在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 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
发区南湖大道 182 号

邮 编：

联 系 人：王一凡

电 话：027-88386186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招标代理机构：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
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
2 号平安财富中心 B 座 6-10 楼

邮 编：

联 系 人：宋佳（项目负责人）、
詹坦、雷珏、徐沫、乔付亚

电 话：17762542364

传 真：

电子邮件：

网 址：

开户银行：

账 号：

2026 年 09 月 09 日

9.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武汉市武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178 号

电话：027-88933056

传真：027-88933056

邮政编码：430000

备注：1.异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詹坦（17762542364）

第二章 申请人须知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南湖大道182号 联系人：王一凡 电话：027-88386186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湖北省成套招标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东湖西路特2号平安财富中心B座7-10楼 联系人：宋佳（项目负责人）、詹坦、雷珏、徐沫、乔付亚 电话：17762542364、17798348006
	造价咨询人	/
1.1.4	监理人	/
	项目管理单位	/
1.1.5	代建人	/
1.1.6	项目名称、招标编号	招标项目名称：同资格预审公告 招标编号：同资格预审公告
1.1.7	建设地点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4	项目性质	☐ 本项目不属于政府采购工程，不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执行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为：_建筑业。申请人（独立申请人或联合体任意

		一方) 所属行业及划型标准: 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 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 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 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备注: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 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 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 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3.1	招标范围	同资格预审公告
1.3.2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594 日历天 计划开始工作日期: 2026 年 11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8 年 06 月 30 日
1.3.3	质量标准	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设计规范要求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湖北省、武汉市、建筑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 满足学校使用功能要求, 保证质量合格、安全达标
1.3.4	政府采购政策	1. 根据规定, 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具体的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一“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部分预留的工作详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但对符合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详见第二章申请人

		须知附录“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且在投标阶段满足一定条件的投标人，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2.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在资格预审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材料不全的不享受政策。 3. 根据规定，本项目采用以下方式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在资格预审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招标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未提供声明函的不享受政策。 /
1.4.1	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见本章附录一 财务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业绩要求：见本章附录一且与资格预审公告要求一致 信誉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施工机械设备：见本章附录一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本章附录一 其他要求：见本章附录一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申请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u>①联合体组成只能由两家成员组成，且施工单位为联合体牵头人；②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牵头人及各方权利义务；③工程总承包单位为联合体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应由联合体牵头单位的人员担任；④组</u>

		合联合体应符合法律法规对联合体参加资格预审申请的有关规定，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项目本标段的申请。 其中：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其他审查标准按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各成员分工所占合同工作量的比例，进行加权折算。
1.4.3 (17)	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招标文件中其他认为无效响应的情况。
2.2.1	申请人要求澄清资格预审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之日 <u>5</u> 日前
3.1.1 (9)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组成的其他材料	/
3.2.3	近年财务状况	“近年”是指近 <u>3</u> 年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	“近年”是指近 <u>5</u> 年 “类似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项目工程总承包业绩。 “类似设计项目”是指单项工程投资金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项目设计业绩。 “类似施工项目”是指单项合同金额在 4000 万元及以上的电力项目施工业绩。
3.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近年”是指近 <u>3</u> 年
3.2.6	近年申请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	“近年”是指近 <u>5</u> 年
3.2.7	其他材料	其他材料是指： <u>/</u> “近年”是指近 <u>/</u> 年
4.2.1	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整（北京时间）

4.2.3	是否退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 否 ☐ 是，退还时间：_____。 退还方式：_____。
4.3.2	组织解密工作地点	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252 号 普提金商务中心 A 座 10 楼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005 号开标厅
4.3.4	解密时间	招标人发出解密提示后 30 分钟内 （招标人应充分考虑标段数和申请人数量，合理设置解密时间，该时间不应少于 20 分钟）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	审查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2 人，技术、经济专家 5 人； 审查专家确定方式：从综合评标专家总库相应专业中随机抽取产生
5.2.1	资格审查方法	☒ 合格制 ☐ 有限数量制
6.1	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时间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的 15 日内。 本时间是招标人计划的资格预审结果通知时间，如申请人在该时间内未接到招标人资格预审结果的通知，申请人可电话咨询招标人。招标人随时有可能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资格审查结果，请实时予以关注。
8.4	行政监督部门	名称：武汉市武昌区自然资源和城乡建设局 地址：武汉市武昌区友谊大道 178 号 电话：027-88933056 传真：/ 邮政编码：/
9.1.2	多标段申请	申请人可同时对本次招标标段中的 2 个标段提出资格预审申请，通过资格审查后参加相应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2 个标段。
9.2	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入围规则 （适用合格制）	☒ 上一年度净资产高的优先 ☐ 上一年度资产负债率低的优先 ☐ _____
	得分相同的申请人入围规则 （适用有限数量制）	
9.4	政府采购 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以下简称“政采贷”）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在获得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后，即可向开展“政采贷”业务的

		金融机构提出申请，金融机构依据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为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政采贷”业务政策：《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实施方案》（鄂财采发[2020]5号） “政采贷”业务申请：湖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https://czt.hubei.gov.cn/zcd/homepage）
9.5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允许分包，分包内容要求： 承包人不得将设计和施工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范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等要求。 分包金额要求：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领域“整顿市场秩序、建设法规体系、促进产业发展”三年行动方案（2024—2026年）》（国办发〔2024〕33号），本项目预留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4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可采取以下措施： （1）若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申请人可不进行分包； （2）若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60%，申请人可不进行分包。 （3）若申请人（或联合体各方）为非中小企业，申请人须分包本项目合同总金额40%以上的内容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4）若申请人以联合体形式参加，但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占合同总金额不足40%的，申请人须分包补足不低于本项目合同总金额40%的内容给中小企业，其中分包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资格预审阶段可不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承诺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比例进行分包即可，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对分包人的资质要求： 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等要求。
--	--	---

备注：1. 近年完成类似项目情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5 年的类似项目情况，则近 5 年是指从申请截止日往前推算 5 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14 年 2 月 1 日，则近 5 年是指 2009 年 2 月 1 日至 2014 年 1 月 31 日。

近三年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近三年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近年完成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近年完成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近年工程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等，如有年份要求的均按上述示例规则推算。

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如要求提供近 3 年的财务状况，申请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前，则近 3 年是指上上个年度往前推算 3 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15 年 2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申请截止日如在 6 月 30 日以后，则近 3 年是指上个年度往前推算的 3 年，例如申请截止日为 2015 年 7 月 1 日，近 3 年是指 2012 年度、2013 年度、2014 年度。

3. 招标人另行制定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9.2 款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入围规则或得分相同的申请人入围规则时，应当是方便资格审查委员会能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直接查证，客观没有争议，能够迅速排序，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方法。不得使用申请文件递交时间早、类似项目多、项目经理学历高、由招标人或资格审查委员会确定等难查证、无法排序或有争议的方法。

申请人须知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申请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1.1.2 招标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4 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5 代建人：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6 招标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及标段号：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建设地点：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2.4 本招标项目性质：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执行的政府采购政策：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 申请人资格要求

1.4.1 申请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6）设计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7）施工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8）施工机械设备：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0）其他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1.4.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资格预审的，联合体申请人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必须按资格预审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参加资格预审；

（4）资格预审后联合体不得增减、更换成员。

1.4.3 申请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为本标段前期工作提供咨询服务的（招标人公开已完成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勘察设计文件等咨询成果的除外）；

（4）为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

（5）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6）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造价咨询人）；

（7）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控股或参股；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项目管理单位）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造价咨询人）相互任职或工作；

（10）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指被本招标项目所在地县级及以上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其他行政主管部门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1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5）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6）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17) 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来往文件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6 费用承担

申请人准备和参加资格预审发生的费用自理。

2. 资格预审文件

2.1 资格预审文件的组成

2.1.1 本次资格预审文件包括资格预审公告、申请人须知、资格审查办法、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项目建设概况，以及根据本章第 2.2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和第 2.3 款对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1.2 当资格预审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

2.2.1 申请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资格预审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在“申请答疑”菜单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并通知所有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澄清通知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澄清的内容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2.3 申请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澄清通知，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澄清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3 资格预审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资格预审文件，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下载资格预审文件的申请人。修改通知发出的时间距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不足 3 日，并且修改的内容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申请截止时间。

2.3.2 申请人应**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上发出的修改通知，因申请人自身原因未及时获知修改内容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申请人自行承担。

2.4 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

2.4.1 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包括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和修改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当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 2 日前提出。招标人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招标人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逾期提出的，招标人可不予受理。异议与答复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本处所称异议是指申请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法

规、规章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申请人申请资格预审而向招标人提出的质疑。

2.4.2 招标人对异议的答复构成对资格预审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2.2 款、第 2.3 款规定办理。

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

3.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

3.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资格预审申请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4) 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
- (6) 申请人基本情况；
- (7) 近年财务状况；
- (8)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9)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10)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 (11) 正在实施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12) 企业信誉情况；
- (13) 其他材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1.2 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资格预审申请的或申请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编制要求

3.2.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应按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并按各资格审查表格的具体要求提供相关证件及证明材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并作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申请的，本章第 3.2.3 项至第 3.2.7 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成员相关情况。

3.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签署。

3.2.3 “近年财务状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4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具体年份时间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6 近年申请人或项目管理机构相关主要人员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获表彰情况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7 其他材料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3.2.8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

(1)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申请人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2) 申请人在编制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时应当建立分级目录，并按照标签提示导入相关内容。

(3)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的证明资料的“扫描件”均为“原件的扫描件”，应从“电子交易平台”交易主体诚信库中选择，交易主体诚信库中没有的“扫描件”，应以附件形式直接导入，未标示“扫描件”的证明资料均应直接制作生成。

(4) 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文件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要求“签字”的地方，申请人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联合体申请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在要求“盖单位章”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电子印章；在要求“签字”的地方加盖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资格预审文件有特别说明的除外。

(5)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完成后，将生成一份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缀名为.HBSSF）和一份不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后缀名为.NHBSSF）。

(6) 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软件”中的帮助文档。

4.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加密

申请人应按照本章第 3.2.8 项要求制作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并在申请资格预审时上传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4.2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4.2.1 申请人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截止时间（申请截止时间）：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4.2.2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将加密的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申请人完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上传后，“电子交易平台”即时向申请人发出电子签收凭证，递交时间以电子签收凭证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申请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申请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4.2.3 除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申请人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予退还。

4.3 加密电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

4.3.1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申请截止时间在“电子交易平台”上组织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解密，所有申请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

4.3.2 招标人通过互联网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解密工作，并在申请截止时间 30 分钟前，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相应标段作在线解密前的准备工作。

4.3.3 申请人应当在能够保证设施设备可靠、互联网畅通的**任意地点**，通过互联网在线参加解密工作。在申请截止时间前，**使用加密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进入“开标大厅”选择所申请标段进行签到，并实时在线关注招标人的操作情况。

4.3.4 在申请截止时间后，**申请人**根据招标人的提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4.3.5 招标人公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解密情况，申请人可在线得知己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是否成功解密。

4.3.6 在本章第 4.3.4 项规定的时间内，非因“电子交易平台”原因造成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未解密的，视为申请人撤回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已解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少于三个的，招标失败；已解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不少于三个，资格预审工作继续进行。

4.4 特殊情况的处置

4.4.1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申请人无法完成申请的，交易中心及时通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是否顺延申请截止时间。因申请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完成申请的，由申请人自行承担后果。

4.4.2 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无法正常完成解密工作的，招标人将暂停解密工作，待系统恢复正常后继续进行。

4.4.3 “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是指下列情形：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断网事故；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

5.1 审查委员会

5.1.1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招标人组建的审查委员会负责审查。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审查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的评标委员会人数、比例和有关技术、经济专家来源组建。

5.1.2 审查委员会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5.1.3 审查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申请人或申请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招标投标管理工作人员；
- (3) 与申请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资格审查、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2 资格审查

审查委员会根据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法和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中规定的审查标准，对所有已受理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审查。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和标准不得作为审查依据。

6. 通知和确认

6.1 通知

招标人在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资格审查报告备案后，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6.2 解释

应申请人书面要求，招标人应对资格预审结果作出解释，但不保证申请人对解释内容满意。申请解释与作出解释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6.3 确认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后（以发出时间为准），应在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内，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确认书**”，“投标确认书”应当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申请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和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未按要求递交“投标确认书”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

在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载明的时间内未表示是否参加投标或明确表示不参加投标的，不得再参加投标。因此造成潜在投标人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直接招标。

7. 申请人的资格改变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资质条件、组织机构、财务能力、信誉情况等资格条件发生变化时，申请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按新情况更新或补充其在申请文件中提供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仍能继续满足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不再实质上满足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规定标准或影响本次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不被接受。

8. 纪律与监督

8.1 严禁贿赂

严禁申请人向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和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行贿。在资格预审期间，不得邀请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到申请人单位参观考察，或出席申请人主办、赞助的任何活动。

8.2 不得干扰资格审查工作

申请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否则将导致其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8.3 保密

招标人、审查委员会成员，以及与审查活动有关的其他工作人员应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审查、比较进行保密，不得在资格预审结果公布前透露资格预审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

8.4 投诉

本次资格预审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四条第三款的规定，财政部门依法对实行招标投标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的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实施监督。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资格预审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其中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进行投诉的，应当按本章第 2.4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后，方可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规定的投诉时效期限内。

申请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的投诉应按照《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或《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投诉处理办法》的规定进行。

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申请规定

9.1.1 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申请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不允许更换。

9.1.2 申请人可提出资格预审申请的标段数应符合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9.2 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入围规则（适用于合格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入围规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2 得分相同的申请人入围规则（适用于有限数量制）

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中“得分相同的申请人入围规则”：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3 招标人的权力

招标人有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进行核实和要求澄清的权力，申请人应当配合。若

招标人在必要的调查过程中发现申请人有串通、行贿、以他人名义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行为的，将在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后，取消其投标资格。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理决定后，在相关招投标违法违规信息发布平台予以公告。

9.4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9.5 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附录一：申请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项目名称）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一期）工程总承包标段一（电力改造）（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项目	要求	备注
资质条件	①工程设计综合资质甲级资质证书，或者电力行业工程设计乙级或乙级以上资质，或者电力行业（送电工程和变电工程）专业设计丙级或丙级以上资质；②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三级以上资质和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③具有电力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许可范围包含承装、承修、承试的三级（新证）及以上资质或四级（旧证）及以上资质；④申请人须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具备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财务要求	申请人近三年（2023、2024、2025 年度）具有经会计师事务所或者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三年的申请人提供成立以来的所有年度财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申请人提供单位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申请人为联合体时，联合体牵头单位提供
业绩要求	/	/
信誉要求	<u>1.没有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u> <u>2.没有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u> <u>3.没有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u> <u>4.在最近三年内没有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u> <u>5.没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u> <u>6.没有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u>	若为联合体投标的，各成员方均需满足此要求

	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7.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没有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8.不存在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岗位	资格要求	数量	
项目经理资格	项目经理	取得相应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之一即可，包括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机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二级以上注册建造师、电力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等。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满足相应条件的，可以兼任本项目施工负责人，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	1 人	需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证书扫描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设计负责人资格	设计负责人	具有注册电气工程师（发输变电）执业证书	1 人	需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证书扫描件
施工负责人资格	施工负责人	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不得同时担任其他工程项目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或施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含施工总承包工程、专业承包工程），需提供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1 人	需是本单位注册人员，提供证书扫描件、无在建工程承诺书等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其他	技术负责人	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与工程项目相适应专业（电力工程）的中级及以上职称，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	1人	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证书扫描

主要 人员				件、社保及从事相关专业技术管理工作 5 年以上的承诺书证明材料。
	施工员	持有施工员（设备安装）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不少于 2 人	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证书扫描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质量员	持有质量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不少于 1 人	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证书扫描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安全员	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证）。须同时具有负责土建和机械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负责建筑起重机械设备安全管理的专职安全员应为机械类或综合类。	不少于 2 人	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证书扫描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材料员	持有材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不少于 1 人	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证书扫描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资料员	持有资料员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	不少于1人	需为投标单位正式员工，提供证书扫描件、社保等证明材料。
	项目管理机构 主要人员	均应当在申请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且社会保险缴费单位应是申请人。		近半年内（从资格预审申请截止时间往前推算6个月内）任意1个月由劳动保障部门提供的社保证明（或可查询的社保网站截图）
	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满足本项目施工机械设备要求		
	其他要求	<u>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u>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要求大企业 with 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形式申请，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以上，其中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申请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u> ☒ 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40%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前述比例由招标人根据项目的具体情况约定）</u> ☐ 采购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

	<u>不接受/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u> <u>不允许/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u>	价格分的 优惠政策。 具体落实 方式详见 “申请人 须知前附 表 9.5”

- 备注：1.政府采购工程是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建设工程。财政性资金是指纳入预算管理的资金。以财政性资金作为还款来源的借贷资金，视同财政性资金。
- 2.本资格预审文件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 3.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中（包括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明确预留的工作和金额。招标人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申请的，应当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申请人资格条件。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招标人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小微企业可以独立进行申请，无须以联合体的形式参加或进行合同分包。该类项目因落实了政府采购预留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在评标时，小微企业不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
- 4.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小微企业，对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项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小微企业、对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的联合体或者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大中型企业，在评标时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的优惠政策。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评标优惠。
- 5.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6.具体的政策依据详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

序号	预留工作内容名称	预留工作 合同估算价 (万元)	预留合同估 算价占比 (%)	备注
1	配套工程或劳务等分包，涉及分包内容仅限于承包人自行实施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不低于 40%	分包金额要求：采购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如果申请人为大型企业，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参加投标，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项目合同总金额的 40%以上，其中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比例不低于 60%。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指申请人，下同）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申请人须按上述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拟中小企业拟承担的内容、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联合协议或

				者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营业执照、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果申请人为均中小企业,可不进行分包,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符合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申请人未响应上述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接受分包的第三方资质要求: 1、符合项目需求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资质要求; 2、各专项内容具备相应的专业资质且满足招标人需求,须征得招标人同意。 资格预审阶段可不提供分包意向协议书,承诺按资格预审文件要求的比例进行分包即可,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采用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招标人应当明确预留工作、预留工作合同估算价及预留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
2. 招标人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时，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结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建筑业企业资质标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合理设置政府采购特别资格要求，充分考虑预留工作与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进行合同分包的适配性，以及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的适配性。
3. 预留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

序号	适合工作内容名称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万元）	适合工作合同估算价占比（%）	备注
1				
2				
3				
4				

5				
6				
	合计			
	本项目合同估算价（万元）			

- 备注：1.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果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招标人宜明确适合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或适合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及适合工作的合同估算价与项目合同估算价的占比，以方便申请人组建联合体或签订分包意向协议。
2. 适合工作中包含专业工程暂估价的，则在备注栏中标注采用工程招标或政府采购方式专门面向中小（小微）企业。

附表一：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申请函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后，
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要求招标人澄清资格预审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二：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知

资格预审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招标人可根据需要将附表二与附表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表三：资格预审文件修改通知

资格预审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作如下修改：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对资格预审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四：异议函

异议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研究你方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现对下列问题提出异议，请予以解释：

1.

2.

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对资格预审文件的内容有异议的，适用本格式。

附表五：异议答复函

异议答复函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或利害关系人名称）：

你方提出的有关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文件的异议已收悉，现答复如下：

1.

2.

.....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六：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签收凭证

编号：_____

工程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
招标人	
招标代理机构	
申请人	
申请文件递交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申请文件是否加密	

附表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资格审查委员会，对你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将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月__日__时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文件澄清”菜单提交给本审查委员会。

- 1.
- 2.
-

资格审查委员会授权的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八：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的澄清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审查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申请人应资格审查委员会要求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本格式。

附表九：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 (通过资格预审单位名称)：

你单位已通过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资格预审，请你单位收到本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以发出时间为准）后_____天内，通过互联网使用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确认书”。未按要求递交“投标确认书”的，将无法下载招标文件，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招标人的投标邀请书稍后将在招标文件发出时，以前款方式发出，并作为招标文件的第一章。投标邀请书将载明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获取方法、投标文件递交方式、投标截止时间等信息。

请你单位**实时关注**“电子交易平台”发出的信息，以免错过获取投标邀请书和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你方也可随时电话咨询我方。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招标人在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中载明的给予投标人确认参加投标的时间**不应少于 5 日**，且确认参加投标的截止时间应当在下载招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附表十：投标确认书

投标确认书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我方将_____（参加/不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

特此确认。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收到资格预审通过通知书/投标邀请书并向招标人确认是否继续参加投标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一：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编号：_____

_____(申请人名称)：

我方已对你方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结果为未通过。原因为_____。

你方如需要我方解释，请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异议与答复”菜单以书面形式通知我方。我方不保证你方对解释内容满意。

感谢你方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招标人向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发送资格预审结果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二：资格预审结果解释申请函

资格预审结果解释申请函

编号：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收到你方发送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现申请对下列问题予以解释：

1.

2.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申请人要求招标人对资格预审结果作解释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表十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三章 资格审查办法（合格制）

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申请文件	申请文件能正常打开
		申请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一致
		申请文件格式、内容	符合第四章“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的要求，实质性内容齐全、关键字迹清晰可辨
		申请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3.2.8（4）目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提交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联合体牵头人
		多标段申请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1.2项规定
2.2	详细审查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财务状况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类似业绩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设计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负责人资格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施工机械设备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申请人（如有）	符合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3.2.2	申请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4.1.1	存在利益冲突时的入围规则	见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9.2款	

资格审查办法正文部分

1. 审查方法

本次资格预审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本章第 2.1 款和第 2.2 款规定审查标准且不存在本章第 3.2.2 项任何一种情形的申请人均通过资格预审。

2. 审查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初步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审查标准

详细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

3. 审查程序

3.1 初步审查

3.1.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1.2 审查委员会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交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2.1 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

3.2 详细审查

3.2.1 审查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预审。

3.2.2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除应满足本章第 2.1 款、第 2.2 款规定的审查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审查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

（2）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违规行为。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申请人相互串通投标：

①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申请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资格预审申请事宜；

③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异常一致；

⑤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申请人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存在“文件创建标识码”、“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等情形。

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行为：

①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即以他人名义进行资格预审申请的。

②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③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④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⑤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⑥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 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资格预审的审查工作。

3.3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审查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申请人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申请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申请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审查委员会不接受申请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审查委员会要求申请人对申请文件问题澄清的通知，以及申请人对申请文件的澄清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申请文件澄清”菜单以书面形式进行。

4. 审查结果

4.1 提交审查报告

4.1.1 审查委员会按照本章第 3 条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按照本章第 1 条的规定确定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名单。

如果出现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申请人，参加同一标段资格预审且均在应当通过资格预审名单范围内时，则按照资格审查办法前附表规定的规则选择其中一家通过资格预审。

4.1.2 审查委员会编制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

4.2 重新进行资格预审或招标

通过资格预审申请人的数量不足 3 个的，招标人重新组织资格预审或不再组织资格预审而直接招标。

第四章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

资格预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
-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
 - （一）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 （二）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 （三）项目管理机构
 - 3-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 3-2 项目经理简历表
 - 3-3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 3-4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 3-5 承诺书
 - 3-6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四）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七、近年财务状况
 - 7-1 近年财务状况表
 - 7-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 8-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 10-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11-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11-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十二、企业信誉情况

12-1 企业信誉声明

12-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12-3 近年申请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十三、其他材料

一、资格预审申请函

1-1 资格预审申请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按照资格预审文件的要求，我方（申请人）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用于你方（招标人）审查我方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招标的投标资格。

2、我方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包含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3.1.1 项规定的全部内容。

3、我方接受你方的授权代表进行调查，以审核我方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并通过我方的客户，澄清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有关财务和技术方面的情况。

4、你方授权代表可通过_____（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得到进一步的资料。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申 请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申请人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申 请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申请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三、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工程总承包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一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备注：1.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人未采用联合体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不需联合体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且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

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形式申请，且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联合体协议书第 4 条中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四、分包意向协议书

分包意向协议书

甲方：_____（申请人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乙方：_____（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

鉴于甲方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或发包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工程总承包招标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并争取赢得本项目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在遵守《建筑法》《招标投标法》及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分包意向协议：

1. 在本工程的投标阶段，甲方负责本工程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如有）和投标文件编制活动，并处理与资格预审（如有）、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中标后，甲方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组织和协调工作。

2. 乙方按照甲方的要求提供分包工作资格预审（如有）和投标所需的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资质、资格、分包工作报价、技术文件、经营状况等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甲方为此提供便利条件，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擅自降低乙方提供的分包工作报价。

3. 甲方承诺中标后，就本协议约定的分包工作以分包合同的形式交由乙方承担；乙方承诺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履行责任和义务并对甲方负责。甲方和乙方就分包工作对招标人（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4. 甲方拟分包给乙方的工作、分包合同金额、分包合同金额占比如下：

序号	接受分包合同企业名称	分包合同工作内容名称	分包合同金额（万元）	分包合同金额占比（%）	满足分包工作的企业资质（如需）	备注
	合计					
	本项目合同金额（万元）					

5. 本协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小微）企业（乙方）与分包企业（甲方）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6. 中标后，本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对甲乙双方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未通过资格预审（如有）、未中标或者中标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一份。

甲 方：_____（盖单位章）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乙 方：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本分包意向协议书适用于政府采购工程，可以分开签署。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2. 政府采购工程申请人未采用向中小（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的，申请文件中不需分包意向协议书，也无须盖单位章和签字。
3. 政府采购工程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且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应当按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二“政府采购工程预留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4. 政府采购工程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招标人允许大中型企业以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形式申请，且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可享受价格扣除或增加价格分优惠政策的，分包意向协议书可以参照第二章申请人须知附录三“政府采购工程适合小微企业承担的工作及金额”的范围，明确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承担的合同工作内容、合同金额及合同金额与项目合同金额的占比。同时，声明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是否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申请人也可以在通过资格预审后，在投标阶段提交分包意向协议书。
5. 分包意向协议书后附接受分包的中小（小微）企业，能够承担分包工作所需的有效的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如需）、安全生产许可证（如需）、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件的扫描件。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工程总承包招标投标活动，本工程招标范围内的_____全部/部分_____内容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建（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工作内容名称），属于_____（资格预审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政府采购工程的申请人应当如实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划型按照《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非政府采购工程的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申请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前，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上个年度的数据，例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6月30日，上一年度数据是指2012年度的数据。如申请截止日如在6月30日以后，则上一年度数据是指上个年度数据，例如申请截止日为2014年7月1日，上一年度数据是2013年度的数据。
3. 监狱企业应当在本声明函后附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扫描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扫描件。

六、申请人基本情况

(一) 申请人基本情况表

申请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1. 本表后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如有）、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质量、环境、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等材料的扫描件。

2. 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二）关联单位情况说明

单位负责人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控股与被控股关系的单位：

与本单位存在管理与被管理关系的单位：

备注：1. 申请人应当如实披露相关关联单位的情况。没有相关关联单位的明确填“无”。

2. 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三) 项目管理机构

3-1 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表

序号	职务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专业工作年限	专业技术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社会保险	执业、职业单位
								初级	中级	高级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1																
2																
3																
4																
5																
6																
7																
8																
9																
...																

备注：1. 执业、职业单位指拟投入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目前是否在申请人处注册执业或岗位登记。

2. 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社会保险证明的扫描件（属退休人员的须提供退休证明和申请单位的聘用协议（或劳务合同））。社会保险证明是指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基本养老保险对账单或加盖社会统筹保险基金管理部门公章的单位缴费明细，以及企业缴费凭证（社会保险缴费发票或银行转账凭证等证明）；社会保险证明应至少体现以下内容：缴纳保险单位名称、人员姓名、社会保障号（或身份证号）、险种、缴费期限等。社会保险证明中缴费单位应与申请单位一致。

3-2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 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项目经理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项目经理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 目 名 称		获 奖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近年项目经理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 奖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备注：1. 项目经理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3-3 设计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设计负责人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 校	专 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设计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 目 名 称		获 奖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近年设计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 奖 名 称			颁 奖 单 位	

备注：1. 设计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3-4 施工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施工负责人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担任过类似项目施工负责人的 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施工负责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1. 施工负责人的证明资料按下列顺序附后，建造师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类似项目的证明资料应分别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

3.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4.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3-5 承诺书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及施工负责人_____（施工负责人姓名）现阶段（申请截止时间之前）未同时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或施工负责人。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项目经理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项目经理符合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项目经理担任其他工程的项目经理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发包方与拟派项目经理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项目经理的。

☐ _____。

根据相关规定。我方拟派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的投标是基于以下理由：

☐ 拟派施工负责人符合下列情形：

☐ 同一工程相邻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

☐ 合同约定的工程验收合格的；

☐ 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超过 120 天（含），经建设单位同意的。

☐ 拟派施工负责人担任其他工程的施工负责人期间因下列原因进行了更换，并办理书面交接手续：

☐ 发包方与拟派施工负责人受聘企业已解除承包合同的；

☐ 发包方同意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 因不可抗力等特殊情况必须更换施工负责人的。

☐ _____。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备注：1. 申请人应当根据“承诺书”的格式，如实说明拟派项目经理和施工负责人能够参加本工程投标的理由，并附相关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2. 申请人“承诺书”的实质内容应当与格式规定的实质内容一致。

3-6 其他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拟在本工程任职	
注册执业资格等级			级	专 业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管理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备注：1. 应附资格证书（如有）、注册证书（临时执业证书）（如有）、岗位培训考核合格证书（如有）、职称证、学历证扫描件。
2.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人，并标明序号。

(四) 拟投入主要施工设备、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

4-1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illegible]

4-2 拟投入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illegible]

七、近年财务状况

7-1 近年财务状况表

名称	单位	_____年	_____年	_____年	近3年平均值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
二. 净资产	万元				-
三. 总资产	万元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九. 净利润	万元				-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
十一. 主要财务指标					-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备注：1. 本表后应附近年度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如果有不一致之处，以不利于申请人的数据为准。

3. 以联合体形式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7-2 拟投入的流动资金函(格式)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拟投入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工程总承包的流动资金为_____ 万元, 资金来源于_____, 资金来源证明文件附后。

我方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和银行存款共计_____ 万元。

申请人: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 备注: 1. 如招标人为了避免申请人中标后因流动资金不足影响工程进度, 而要求申请人具有一定的流动资金的, 申请人应当填写此表。
2. 资金来源填写银行存款、银行信贷或其它形式, 如银行授信总额度、本年度可使用的银行授信余额等。
3. 本表后附相关资金来源证明文件扫描件, 银行存款证明、银行信贷证明应采用相关银行出具的格式。

八、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

8-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8-2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项目”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九、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

9-1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完成日期	项目 负责人

9-2 近年完成的类似设计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时间	
开始设计时间	
完成设计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负责人	
获奖情况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设计项目”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及其他证明材料（如业主证明）、获奖文件（如有）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

10-1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10-2 近年完成的类似施工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1. “类似施工项目”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本表后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如有）及其他证明材料（如需要）的扫描件。其中招标发包的工程应附中标通知书。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一、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11-1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发包人名称	工程规模	合同价格 (万元)	计划开、竣工日期	项目经理

11-2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中标通知书和（或）合同协议书扫描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十二、企业信誉情况

12-1 企业信誉声明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截止本招标项目申请截止时间，我方处于正常的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 1.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
- 2.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 4.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工程质量问题；
- 5.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6.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 7.在近三年内申请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被人民法院判决为行贿罪；
- 8.法律法规或申请人须知前附表第 1.4.3（17）目规定的其他情形。

同时我方声明：我方信誉满足申请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申请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备注：1.申请人应针对第二章“申请人须知”第 1.4.3 项和第 1.4.1（4）目的要求，在此对其信誉情况逐一做出说明。并应根据“申请人须知”第 1.4.1（4）目的要求附相关证明材料。以上格式为示例。

2.联合体申请的，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按要求做出说明。

3.招标人和资格审查委员会在资格审查过程中，应对各申请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单位）的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失信被执行人、行贿罪等情况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截图”附在资格预审报告中。

12-2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类别	序号	发生时间	情况简介	证明材料索引
诉讼情况				
仲裁情况				

备注：1.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申请人败诉的，且与签订或履行工程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终审判决的诉讼或未裁决的仲裁。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或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的扫描件。具体年份要求见申请人须知前附表。

2. 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相关情况，没有相关情况应明确填“无”。

12-3 近年申请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和获表彰情况表

近年申请人获工程（设计）质量奖项情况				
序号	获奖日期	项目名称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近年申请人获表彰情况				
	获奖日期	获奖名称	颁奖单位	

备注：、

1. “获工程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工程接收证书或工程竣工验收证书（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证）、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获设计质量奖项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中标通知书（如有）、合同协议书、颁奖机构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表彰文件及其他证明材料等扫描件。
2. “获表彰情况”的证明资料应附颁奖机构颁发的表彰证书或表彰文件的扫描件。

十三、其他材料

按申请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第五章 项目建设概况

一、项目概况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一期）位于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本项目分为两个标段。本项目标段一包括首义校区从市政电源接入点经中心配电室至各分配电室的部分电力扩容、通道升级改造、配套设施焕新、配电室修缮等维修改造。配套电力新增容量 6800 千伏安，引入一路 10kv 高压专线，完成首义校区中南楼配电室的迁移和设备换新，完成电教楼配电室的设备换新；完成 32 号楼配电房的新建，完成相关教学办公校舍楼的外线接入和设备更新。主要工程内容详见附件 1。

二、招标内容

本项目采取工程总承包模式建设，建设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为准，工程总承包企业对本项目的施工图设计、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施工、竣工验收等实行全过程承包，并对工程的质量、安全、工期和造价等全面负责。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施工图设计工作：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施工图设计；负责施工现场设计服务工作；负责编制完成竣工图并配合资料存档备案。

2) 采购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所需材料及设备的选型、采购、安装、保管、调试运行等工作；

3) 施工工作：负责承包范围内的工程总承包施工（包含拆除和恢复工程）；

4) 竣工验收工作：负责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的分部分项验收、竣工验收、交付验收等工作，配合发包人完成交付使用前所需的运行指导、培训、移交等工作；

5) 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单位全面承担专业分包的总包管理责任，其他相关参建单位的配合管理、各类工程的保修、竣工验收、项目移交、交档备案、维保等管理工作内容。

6) 电力报装、电力验收及调试、校内外与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办理用电协议等全部工作内容。

三、材料要求

1. 所有施工材料以经建设方确认的施工设计图纸为准；
2. 所有施工材料应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3. 主要材料及设备表详见附件 2。

四、质量要求

所有工程内容应达到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及湖北省、武汉市、建筑行业的有关法规、规范的要求，满足学校使用功能要求，保证质量合格、安全达标。国家或湖北省发行新的技术规范、标准或对现有技术规范、标准进行更新时，投标人必须无条件执行新的技术规范、标准或现有技术规范、标准的最新版本，涉及到的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投标人承担。

五、工期要求

工期为 594 日历天，具体时间与项目配套，从项目开工（预计 2026 年 11 月 15 日）至投入使用（2028 年 6 月 30 日）。

六、其它要求

1. 投标方应对照初步设计图纸认真仔细踏勘现场，认为有设计遗漏和疑问的，应于招标规定时间内通过正常途径提出所有疑问，凡因踏勘现场不仔细、没有提出所有疑问所造成的费用增加，甲方一概不予调增。

2. 施工区域周边构筑物 and 植物施工保护，应采取必要措施，确保构筑物结构安全、植物主根系完好，不影响正常功能和生长。

3. 因施工需要，施工区域及周边内、施工通道等地的植被保护、苗木移植及恢复、道路恢复、现状管网保护等，施工方案中应充分予以考虑，计入工程内容。

4. 施工方应对施工区域及毗邻区域的固定设施进行施工保护，并对其因施工造成的安全问题负责。

5. 施工期间应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确保交通需要和安全。

6. 应加强施工人员管理，施工（含工余）期间，凡因施工人员主观故意引起的纠纷或违法行为，甲方将对施工单位进行 5% 以内的经济惩罚和降低信用评级。

7. 中标方深化设计后，应向建设方提交施工图纸蓝图 12 套、电子版图纸（dwg 格式）1 套、施工图预算 12 套、广联达版和 PDF 版施工图预算各 1 套。

8. 本项目为交钥匙工程，投标方应充分考虑，工程范围内除因建设方要求外的调增，一律视为让利给建设方。为有效控制建设工程投资，防止预算超概算现象产生，在设计过程中进行限额设计，在保证使用功能的前提下，招标控制价为 44124900 元。

9. 本项目结算价格以审计结论为准，但不得超过合同价。

10. 关于报价明细的说明

(1) 承包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历天内，按发包人要求提交完整的报价明细，报价明细可以根据已完成的设计成果资料和发包要求自行增加，且总价格不得高于中标价。经发包人审核后的报价明细，作为合同附件。

(2) 合同价格明细可用于已完工程量的进度款编审、变更工程组价和结算的参考依据，最终结算以审计结论为准。

(3) 承包人未按时提交以及配合校方确定报价明细的，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和进度款无法核对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误一天，处以承包人 20 万元/天的违约金。

11. 建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

承包人需设立一个服务于本项目的建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0 日历天办理完成，承包人未按时办理建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导致合同无法正常签订和进度款无法核对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每延误一天，处以承包人 20 万元/天的违约金。

建设资金监管专用账户具体管理要求如下：

(1) 资金支付管理：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由发包人统一支付至专用账户。承包人需按规定流程提交资金拨付申请，并附发包人要求的完整材料，经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完成资金划拨。

(2) 账户监管职责：监管期内，专用账户内的实际存入资金由发包人负责监管。

(3) 账户使用限制：专用账户严禁用于对外担保、开通单位结算卡，且不得发生透支等影响监管资金的行为。

(4) 责任界定：发包人向专用账户支付预付款及工程进度款后，因承包人自身组织架构变动、经济纠纷、税费处理等原因引发的一切问题，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责任，与发包人无关，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或赔偿责任。

附件 1: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一期）

标段一（电力改造）工程主要工程内容

一、项目背景与概况

本项目位于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首义路街道武珞路 114 号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内。该校区现有供配电系统投运已超过 25 年，设备老化严重，且随着近年来教学科研用电负荷持续增长，现有容量及供电可靠性已无法满足需求。

为进一步提升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园生活品质与校园形象，提供学生教学配套，助力提升校内学生的满意度、幸福感。本项目完成从市政电源接入点经中心配电室至各分配电室的部分电力增容、通道升级改造、配套设施焕新、配电室修缮等维修改造。配套电力新增容量 6800 千伏安，完成首义校区中南楼配电室的迁移和设备换新，完成电教楼配电室的设备换新；完成 32 号楼配电房的新建，完成相关教学办公校舍楼的外线接入和设备更新。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本工程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基础设施修缮项目（一期）标段一（电力改造）工程，范围以招标人提供的初步设计图纸为依据，涵盖本项目全过程建设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项目施工图设计、工程所需重要材料及设备采购、现场施工实施、工程竣工验收、工程施工相关管理工作、电力报装、电力验收及调试、校内外与其他部门协调、配合办理用电协议等全部工作内容。中标总承包单位须对本项目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建设工期、工程造价及履约全过程承担全面责任，完成项目交付使用前的全部相关工作。主要包括但不限于：

（一）中南楼中心配电室标准化建设

1. 电气部分：新配 KYN28A-12 型高压开关柜 16 台；新配 SCB14-1600 变压器 6 台；新配 GCS 型低压配电柜 41 台；配套建设直

流屏及对应二次控制电缆；建设配套低压铜密集母线及低压铜母排等；

2. 土建基础部分：拆除原中南楼配电室老旧配电设备设施；配电室结构基础加固（含新配电房设备基础）；配电房装饰装修（含配电房防火门）；原 UPS 电池间迁移；保卫部监控室外迁；

3. 配电房标准化部分：配电室照明系统、接地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配电房用空调、除湿机、灭火装置及标准化无人值守系统、标准化标识标牌及工具等。

（二）电教楼专用配电室改造

1. 电气部分：新配高压开关柜 6 台，采用独立式环保气体全绝缘柜；新配 SCB14-1600 变压器 2 台；新配 GCS 型低压配电柜 19 台；配套建设直流屏及对应二次控制电缆；建设配套低压铜密集母线及低压铜母排等；

2. 土建基础部分：拆除原电教楼配电室老旧配电设备设施；配电室设备基础建设；配电室内装饰装修（含配电房防火门）；

3. 配电房标准化部分：配电室照明系统、接地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配电房用空调、除湿机、灭火装置及标准化无人值守系统、标准化标识标牌及工具等。

（三）新建 32#楼专用配电室

1. 电气部分：新配高压开关柜 6 台，采用独立式环保气体全绝缘柜；新配 SCB14-1600 变压器 2 台；新配 GCS 型低压配电柜 13 台；配套建设直流屏及对应二次控制电缆；建设配套低压铜密集母线及低压铜母排；

2. 土建基础部分：配电室设备基础建设；配电室内装饰装修（含配电室防火门）；

3. 配电房标准化部分：配电室照明系统、接地系统、电气火灾监控系统、配电房用空调、除湿机、灭火装置及标准化无人值守系统、标准化标识标牌及工具等。

(四) 修缮楼栋低压配电室改造部分

新配 15 台低压落地配电柜，1 台低压双电源落地配电柜，12 台低压配电箱及对应的柜箱安装基础及安装支架，室内装修修复；新增首义专家楼室外总配电箱至室内开关箱全套供电线路。

(五) 线路通道部分

1. 主要线路部分：

由市政电源接入点新引入一路 10kV 电缆至中南楼配电室 1AH1 间隔，新敷设 ZC-YJV22-8.7/15-3×400 电缆 1 根；将原 10kV 财开线财开开闭所至中南楼配电室 2AH1 间隔主供老旧电缆更换为 ZC-YJV22-8.7/15-3×400 电缆 1 根；

由新建中南楼专用中心配电室至电教楼专用配电室敷设 ZC-YJV22-8.7/15-3×95 电缆 2 根；

新建中南楼专用中心配电室至新建 32# 楼配电室敷设 ZC-YJV22-8.7/15-3×95 电缆 2 根；

原低压出线电缆根据实际情况，部分换新，部分利旧。

2. 配套通道建设：

新建校外电缆通道：主要采用拖管方式铺设 12+2 孔(12 孔 Φ 150BWFRP 管 SN50+2 孔 BWFRP 管 SN25)管道，配套电缆井若干；

校内电缆通道：利旧部分原有电缆通道，新建中压电缆排管，包含 BWFRP 管、涂塑钢管管材铺设；新建中压电缆拖管，采用 BWFRP 管材铺设施工；新建低压电缆排管，包含 BWFRP 管、涂塑钢管管材铺设；新建各类现浇电缆井、现浇三通电缆井；现浇施工低压电缆沟，配套

安装隐形盖板；完成校内绿化带、沥青路面及人行地砖的破除与恢复施工。

附件 2: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设施修缮项目（一期）标段一（电力改造）
工程主要材料表（土建）

序号	种类	主材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及技术条件	参考品牌
1	水泥	水泥	t	/	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华新、海螺、洋房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	砂浆	砌筑砂浆	m ³	/	M5, 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3	砖	烧结普通砖	块	/	MU10, 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4	钢	成品钢梁	t	/	Q235B, 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宝武集团（含武钢 WG 或鄂钢 EG 标识）、首钢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钢材	t	/	Q235B/Q355B, 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宝武集团（含武钢 WG 或鄂钢 EG 标识）、首钢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钢板	t	/	Q235B, 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宝武集团（含武钢 WG 或鄂钢 EG 标识）、首钢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7		钢筋	t	/	HRB400, 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宝武集团（含武钢 WG 或鄂钢 EG 标识）、首钢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石膏板	石膏板吊顶	m ²	/	防潮石膏板吸水率≤10%，面密度≥9.5kg/m ² ，燃烧性能 A 级，各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龙牌、杰科、可耐福、泰山石膏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9	阻燃板	阻燃板	m ²	/	阻燃等级 B1 级，甲醛释放量 ENF 级，各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千年舟、兔宝宝、莫干山、伟业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0	装修涂料	内墙面乳胶漆	m ²	/	1) 室内水性内墙面乳胶漆，采用环保水性乳液型，符合国家现行标准，适用于室内混凝土、抹灰基层； 2) 成品要求：漆膜均匀、无流挂、刷痕、漏涂、起皮、开裂现象。	立邦、三棵树、多乐士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1	新增内墙	加气混凝土砌块墙	m ³	B05 级，A3.5	加气混凝土砌块：B05 级（干密度≤525kg/m ³ ），A3.5 级（抗压强度≥3.5MPa），各性能指标符合设计要求和国家标准；	华宇昌泰、华宇详、春笋、华升阳、鄂州今朝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2	吊顶	铝扣板吊顶	m²	600*600, 板厚≥0.8mm	1) 板材厚度: 铝扣板板厚≥0.8mm, 铝合金基材, 表面采用静电粉末喷涂处理, 涂层附着力强, 耐污、不易褪色; 2) 龙骨系统: 配套热镀锌轻钢龙骨及吊杆, 龙骨、吊杆配件完整, 防腐防锈, 整体结构牢固, 满足吊顶荷载要求; 3) 性能要求: 防火等级 A 级不燃; 防潮、防霉, 适应配电房潮湿环境; 板面平整, 无翘曲、变形、掉漆缺陷。	万星、欧陆、乐思龙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	----	-------	----	-------------------	---	--------------------

注: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 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 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 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首义校区校舍及配套设施修缮项目(一期)标段一(电力改造) 工程主要材料表(电力)

序号	种类	主材名称	单位	型号规格	技术参数及技术条件	参考品牌
1	高压开关柜	中置式金属封闭高压开关柜	台	KYN28A-12	1) 额定电压: 12kV; 2) 除面板外均采用≥ 2.0 毫米的敷铝锌板; 3) 仪表门设置智能操显示装置, 具备显示开关及接地刀闸的状态及温湿度控制功能; 4) 柜上标牌采用金属激光刻字标牌; 5) 开关柜电缆室及断路器室装有防止凝露的加热器, 加热器的长期运行不应影响其它设备的安全运行。柜内温湿度智能控制器, 可按设定的温度和湿度投入或切除加热器; 6) 开关柜具备五防功能的防止误操作闭锁装置; 7) 颜色: RAL7035 (或按业主方要求); 8) 二次接线: 设备的内部接线应符合规范要求, 截面不小于电源 4mm²/电流回路 2.5mm²/电压及信号回路 1.5mm²/通讯 0.75mm²; 9) 端子板应有 15% 的备用端子 (每种端子不少于 5 个)。	高压柜型 (授权柜): 施耐德 MVnex、西门子 NXAirS、ABB UniGear ZS1、伊顿 ET1

2		环保气体全绝缘柜	台	/	1) 额定电压：12kV； 2) 除面板外柜体结构板材均采用$\geq 2.0\text{mm}$敷铝锌板，气箱采用 304 不锈钢整体焊接密封结构； 3) 仪表门设置智能操显装置，具备显示开关及接地刀闸的状态及温湿度控制功能； 4) 柜上标牌采用金属激光刻字标牌； 5) 开关柜电缆室及断路器室装有防止凝露的加热器，加热器的长期运行不应影响其它设备的安全运行。柜内配置温湿度智能控制器，可按设定的温度和湿度自动投入或切除加热器； 6) 开关柜配置完备五防防止误操作闭锁装置； 7) 颜色：RAL7035（或按业主方要求） 8) 二次接线：设备的内部接线应符合现行规范要求，导线截面不小于：电源回路 4mm^2、电流回路 2.5mm^2、电压及信号回路 1.5mm^2、通讯回路 0.75mm^2； 9) 二次端子板应留有 15% 的备用端子，每种类型备用端子不少于 5 个； 10) 灭弧方式采用真空灭弧室，绝缘介质采用干燥空气或高纯氮气，严禁采用 SF_6、$\text{C}_4\text{F}_7\text{N}$ 及其他 $\text{GWP} > 1$ 温室效应气体，气体仅做绝缘，不参与灭弧。	环保气箱选用施耐德、西门子、ABB、伊顿
3	低压开关柜	低压开关抽屉柜	台	GCS	1) 额定运行电压：690V； 2) 防护等级：IP4X； 3) 单元格形式：抽出式； 4) 柜上标牌采用金属激光刻字标牌； 5) 柜内带照明； 6) 颜色：RAL7035（或按业主方要求）。	低压柜型（授权柜）：施耐德 BlokSeT、西门子 8PT、ABB MD max、伊顿 Power Xpert DX
4	干式变压器	干式变压器	台	SCB14	1) 能效等级：≥ 2 级 2) 分接头范围：$10 \pm 2 \times 2.5\% / 0.4\text{kV}$ 3) 过负载能力：不小于 15% 4) 线圈联接组别：D/Yn11 5) 阻抗电压：$U_d = 6\%$； 6) 冷却方式：强制风冷； 7) 噪音：$\leq 50\text{db}$； 8) 配套风机、温控器、IP3X 防护罩。	河南许继、海南金盘、广东顺特、新疆特变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5	直流电源屏	直流屏（直流操作电源系统）	套	GZDW	1) 系统类型：智能高频开关直流操作电源系统，适用于 10kV 变电所断路器分合闸、继电保护及自动装置供电； 2) 额定输出电压：DC220V（或按设计要求 DC110V）； 3) 额定容量：按设计负荷配置，蓄电池容量不小于设计值； 4) 充电模块：高频开关电源模块，N+1 冗余配置，支持带电热插拔，模块均分负荷； 5) 蓄电池：阀控式密封铅酸蓄电池（VRLA），免维护，设计寿命不小于 10 年，具备过充、过放保护； 6) 监控系统：微机监控装置，具备电压、电流、绝缘监测、电池巡检、充电模块状态监测及故障告警功能，支持 RS485/以太网通讯，Modbus RTU/TCP 规约； 7) 绝缘监测：直流系统对地绝缘在线监测，接地故障报警； 8) 馈出回路：按设计要求配置断路器馈出回路，留有不少于 15% 的备用回路； 9) 柜体：采用不小于 2.0mm 敷铝锌板或冷轧钢板静电喷塑，防护等级不低于 IP30，颜色 RAL7035（或按业主方要求）； 10) 各项参数符合《电力工程直流电源系统设计技术规程》DL/T 5044 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直流屏柜型：珠海泰坦、深圳奥特迅、北京四方、许继电气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蓄电池：双登、理士、圣阳、南都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6	无功补偿装置	低压无功补偿电容柜	台	/	1) 类型：低压无功功率自动补偿电容柜（与低压开关柜同系列，抽出式或固定式）； 2) 额定电压：AC400V（0.4kV），额定频率 50Hz； 3) 补偿方式：三相共补与分相补偿混合方式，自动循环投切，具备过零投切功能； 4) 电容器：自愈式低压并联电容器，干式或充氮型，额定电压不低于 450V，损耗角正切值不大于 0.1%，具备过压保护、自愈合、防爆功能； 5) 投切开关：采用晶闸管动态投切开关或智能复合开关，投切涌流小、无电弧、寿命长； 6) 电抗器：串联滤波电抗器，抑制合闸涌流及谐波，电抗率按系统谐波情况配置（常用 7% 或 14%）； 7) 控制器：无功功率自动补偿控制器，具备功率因数、电压、电流、谐波监测，自动/手动投切，过压、欠压、过流、谐波超限保护及告警功能； 8)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4X； 9) 柜体：与低压开关柜同系列同材质，颜色 RAL7035（或按业主方要求），柜上标牌采用金属激光刻字标牌； 10) 补偿后功率因数：不低于 0.95（滞后），	柜型（授权柜）：施耐德、西门子、ABB 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其中无功补偿电容、电抗、晶闸管选用督凯提（DUCATI）、昂顿、司泰科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各项参数符合《并联电容器装置设计规范》GB50227 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7	电线、 电缆	10KV 电力电 缆	m		1) 导体：铜导体，纯度不低于 99.9%，结构符合国家标准； 2) 绝缘层：交联聚乙烯绝缘，额定电压 8.7/15kV，绝缘厚度符合规范要求； 3) 铠装：双钢带铠装，具备良好的机械保护性能； 4) 外护套：聚氯乙烯护套，阻燃等级 ZC 级，符合国家标准； 5) 敷设方式：适合直埋、穿管敷设，耐候性、耐腐蚀性能良好； 6) 各项参数符合《额定电压 1kV 到 35kV 挤包绝缘电力电缆及附件》GB/T 12706 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江苏东峰、江苏华亚、湖北红旗、飞洲电缆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8		低压出线电缆	m		1) 导体：铜导体，纯度不低于 99.9%，截面规格符合设计负荷要求； 2) 绝缘层：交联聚乙烯或聚氯乙烯绝缘，额定电压 0.6/1kV，符合低压配电系统要求； 3) 护套：聚氯乙烯或低烟无卤护套，阻燃等级符合设计要求； 4) 性能：具备良好的导电性能、绝缘性能、机械性能，耐候性、耐腐蚀； 5) 敷设方式：适合穿管、桥架敷设，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 6) 各项参数符合《额定电压 450/750V 及以下聚氯乙烯绝缘电缆》GB/T 5023 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武汉二厂（飞鹤牌）、江苏东峰、江苏华亚、湖北红旗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9		母线 密集母线	m	/	1) 额定电压：10kV/0.4kV，符合设计要求； 2) 额定电流：符合负荷计算要求，载流量不低于设计值； 3) 防护等级：室内不低于 IP40，室外不低于 IP65； 4) 外壳：采用铝合金或钢制外壳，防腐性能良好； 5) 导体：铜导体，纯度不低于 99.9%，电阻率符合国家标准； 6) 具备防水、防尘、防凝露功能，各项参数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施耐德、西门子、ABB、伊顿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0	继电保护装置	继电保护装置	套	/	1) 保护配置: 三段式过流保护、过负荷告警、过负荷跳闸、低电压跳闸、低电压告警、PT断线告警、过电压跳闸、过电压告警、零序过压告警、零序过压跳闸、检修状态闭锁等功能; 2) 测控功能: I, U, P, Q, PF, f, Ep, Eq 等电参量测量; 3) 通讯接口: RS485 串行通信接口, 支持 Modbus RTU、IEC60870-5-103 规约。	许继电气、南瑞继保、北京四方、国电南自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1	多功能电力参数仪表	多功能电力参数仪表	套	/	1) 测量范围: 电流、电压、电能测量, 支持计费及费率调整; 2) 精度: 0.5S 级; 3) 通讯: RS485 串行通信接口, 支持 Modbus RTU; 支持多种以太网协议, Modbus TCP、Ethernet/IP 等	安科瑞、深圳中电、珠海派诺、爱博精电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2	真空断路器	真空断路器	台	/	额定工作电压、额定电流、额定短时耐受电流符合设计, 各项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施耐德、西门子、ABB、伊顿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3	框架式断路器	框架式断路器	台	/	额定电流、分段能力符合设计, 各项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施耐德、西门子、ABB、伊顿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4	塑壳式断路器	塑壳式断路器	台	/	额定电流、分段能力符合设计, 各项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施耐德、西门子、ABB、伊顿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5	微型断路器	微型断路器	台	/	额定电流、分段能力符合设计, 各项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施耐德、西门子、ABB、伊顿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6	双电源开关	双电源	台	/	额定电流、分段能力符合设计, 各项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施耐德、西门子、ABB、伊顿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17	灯具	双管 LED 灯	盏	/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其他参数见图纸电气设计说明照明部分及图例表	雷士, 欧普, 三雄极光, 或同等级以上档次品牌
18		应急照明灯	盏	/	满足国家相关技术标准, 其他参数见图纸电气设计说明照明部分及图例表	雷士, 欧普, 三雄极光, 或同等级以上档次品牌
19	开关插座	开关面板	个	/	阻燃 PC 材质, 强电性能达标, 各项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公牛, 德力西, 正泰, 或同等级以上档次品牌
20		插座	个	/	阻燃 PC 材质, 载流件铜材质, 强电性能达标, 安全防护性等各项参数符合国家标准	公牛, 德力西, 正泰, 或同等级以上档次品牌

21	配电房设备	配电房用空调	台	/	1) 制冷量：符合配电房面积及热负荷计算要求； 2) 类型：工业级柜式空调，具备断电自启动功能； 3) 控制方式：智能温控，可按设定温度自动启停；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5) 电源：380V/50Hz，三相五线制； 6) 具备故障告警、远程监控功能，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格力、美的、海尔等同档次及以上工业级空调品牌
22		轴流风机	台	/	1) 类型：轴流式通风机，适用于配电房/配电室通风散热、排风换气； 2) 风量：符合配电房通风换气次数及热负荷计算要求，不低于设计值； 3) 风压：满足管道阻力及送风距离要求，全压不低于设计值； 4) 电机：全封闭外转子电机或三相异步电动机，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绝缘等级 F 级，电源 380V/50Hz（或 220V/50Hz，按设计要求）； 5) 叶片：铝合金或阻燃工程塑料材质，防腐、防锈、动平衡合格，运行平稳、低噪音； 6) 噪音：运行噪音不高于设计要求（通常不大于 65dB(A)）； 7) 外壳：钢制或铝合金外壳，表面防腐喷涂处理，结构坚固； 8) 室外安装时配套防雨百叶风口或风帽，具备防雨、防虫、防尘功能； 9) 各项参数符合《通风与空调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3 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上虞风机、南风股份、金盾风机、应达风机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3		除湿机	台	/	1) 除湿量：符合配电房空间湿度控制要求，日除湿量不低于设计值； 2) 类型：工业级除湿机，具备防潮、防尘性能； 3) 控制方式：智能湿度控制，可按设定湿度自动启停； 4) 防护等级：不低于 IP54； 5) 电源：220V/50Hz 或 380V/50Hz，符合现场供电要求； 6) 具备故障告警、水箱满水自动停机功能，符合设计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德业、百奥、松井等同档次及以上工业级除湿机品牌

24	消防设备	灭火装置	套	/	1) 类型：七氟丙烷气体灭火装置/气溶胶灭火装置，符合配电房消防设计要求； 2) 灭火浓度：符合国家相关消防规范要求； 3) 启动方式：自动启动、手动启动、机械应急启动三种方式； 4) 具备火灾探测、报警功能，与消防控制系统联动； 5) 防护区：覆盖配电房所有电气设备区域，无死角； 6) 各项参数符合《气体灭火系统设计规范》GB50370 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海盾、天广、川消等同档次及以上消防设备品牌
25	管材	BWFRP 管	m	/	1) 材质：纤维编织拉挤玻璃钢电缆保护管；连续纤维在线编织缠绕拉挤一体成型，不得采用普通手糊、缠绕玻璃钢替代 2) 规格：内径、壁厚符合设计电缆敷设要求； 3) 环刚度：符合国家标准，具备良好的抗压性能； 4) 性能：耐腐蚀、耐老化、绝缘性能良好，无磁损； 5) 敷设方式：适合直埋、穿管敷设，连接方式可靠，密封性好； 6) 各项参数符合《纤维增强塑料电缆导管》GB/T 21238 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鑫宝通、简道、福建智远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26		涂塑钢管	m	/	1) 材质：钢管内外壁涂塑，基材为焊接钢管或无缝钢管； 2) 规格：管径、壁厚符合设计电缆敷设要求； 3) 涂层：环氧树脂或聚乙烯涂层，附着力强，防腐、绝缘性能良好； 4) 性能：具备良好的机械强度、抗压性能、耐腐蚀性能； 5) 敷设方式：适合直埋、穿管敷设，连接方式可靠，接口密封良好； 6) 各项参数符合《给水涂塑复合钢管》CJ/T 120 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宜化、盈禄、鑫汉通 等同档次及以上品牌
注：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便于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准的技术标准和工程设备。						